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 電話紀錄表				
日期	電話 / 時間	發話人	受話人	備註
	受話電話： 發話時間： 結束時間：	姓名： 職稱： 單位：	姓名： 職稱： 單位：	
<p>調查事項：(視個案填列)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與第 39 條及 (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) 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，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與資料供參：</p> <p>(一) (視個案填列)</p> <p>(二) (視個案填列)</p>				
<p>受 (發) 話內容：</p> <p>問：(說明調查之目的)</p> <p>答：</p> <p>問：(對已蒐集證物之提示與意見)</p> <p>答：</p> <p>問：</p> <p>答：</p> <p>問：</p> <p>答：</p> <p>問：有無最後陳述意見</p> <p>答：</p>				
擬處情形：				
承辦人	科長	簡任視察或 專門委員	副處長	處長